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 RESTU PURNAMA SARI(印尼籍，中文名：莎莉)

現於法務部○○○○○○○○○○附設高雄  
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9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新臺幣貳仟元、錢包壹個、磁扣  
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事 實

一、甲○○ ○○○○ ○○ 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經由  
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仲介至我國為外籍移工，而在僱主丁  
○○之住處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負責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  
調、起居照料或其他家事服務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於  
其幫傭期間，丁○○平日會交付其1個內裝有新臺幣數千元  
不等之小錢包，供其於從事幫傭業務時購買家庭生活開銷使  
用，並提供其1個住家大門、電梯感應磁扣，以便利其進  
出，並由其負責保管該小錢包及磁扣。其於113年11月8日因  
故不願繼續從事幫傭工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業務侵占之犯意，逕自將尚裝有2000元現金之該小錢包及磁  
扣各1個攜出上址逃逸，而將之侵占入己。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4 本案被告甲○○ ○○○○ ○○ 所犯屬法定刑為  
05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6 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7 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08 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2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5 坦承不諱（偵卷第35頁，易卷第14、64頁），核與證人即告  
16 訴人丁○○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警卷第1-2頁、偵卷  
17 第17-19頁），並有薪資對照表1張（警卷第5頁、告訴人聘  
18 僱外國人應辦事項資料、外國人名冊（警卷第6-7頁）、家庭  
19 幫傭類勞動契約（警卷第8-15頁）、被告之護照及居留證資  
20 料（警卷第16-17頁）、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警卷第1  
21 9-20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上開事證印  
22 證相符，堪以採為論罪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3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本案  
26 被告係基於業務而持有上開物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  
27 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尚有未洽，既因基本社會事實同  
28 一，復經本院當庭諭知法條變更（易卷第56-57、64頁），  
29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31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3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04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05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其所謂「犯罪之  
06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07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  
08 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  
09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  
10 猶嫌過重等節，以為判斷。本案被告侵占現金2000元、盛裝  
11 前開金錢之該小錢包及磁扣，價值非鉅，且其為外籍移工身  
12 分，入境未滿4月，身處陌生環境而欠缺情感支持系統，一  
13 時思慮未周致觸犯我國法律，確有可憫之處，復考量其於  
14 偵、審時均坦承犯行，足認其尚有悔意，又告訴人亦於本院  
15 審理中表示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易卷第68頁)，是審酌上  
16 情，如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最低法定刑處以被告6月以上  
17 有期徒刑，無異失之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18 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量減  
19 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管領之物品及金錢  
21 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  
22 念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侵占財物之價值，惡性  
23 尚非重大，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被告  
24 雖未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然經告訴人當庭表示願意給予  
25 被告從輕量刑；復參被告於我國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  
26 紀錄，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7 已婚，須扶養兩個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審酌被告於113  
31 年7月17日入境後，因其於同年11月13日經雇主通報失聯，

01 現為非法居留，此有上開被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移  
02 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114年2月7日移署中投所字第1  
03 148105449號函(偵卷第23-24頁)在卷可考，可認被告實不宜  
04 繼續居留國內，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  
05 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驅  
06 逐出境。

#### 07 四、沒收部分

08 被告就事實欄所侵占之2,000元、錢包1個、磁扣1個，屬被  
09 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10 為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  
12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黃甄智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